

榆林市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 应用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榆林市域内各类开发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等）（以下简称“园区”）等特定区域，对于经完成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的园区，指导入驻该园区的建设项目应用区域评价成果。

二、文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5.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标准地”环评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办发〔2022〕47号）
6.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3〕43号）

三、区域评估成果应用路径

- （一）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成果。

入驻园区的建设项目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可直接免费共享引用该园区的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共享引用区域评估成果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要求，可以引用的评估成果包括区域环境概况，各环境要素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包括生态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噪声环境，监测因子应覆盖主要污染因子及区域内发展产业的相关特征污染因子），污染源调查，入园建设项目依托的集中供热、固废处置、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及评估结论等内容，数据可引用符合相关技术导则规范的评估基准年监测数据。

（二）告知承诺制审批。

已经完成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的园区，对于入驻该园区且属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见附件）内的建设项目，可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制审批申报程序等要求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3〕135号）执行。

（三）打捆开展环评审批。对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等级公路、城市道路、生活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等项目，位于相同县级行政区且项目类型相同的，可“打捆”开展环评审批。

不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项目以及“两高”项目不纳入“标准地”区域环评范围。入驻项目涉及对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的特殊行业，或高于区域性统一评估标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境影响区域评估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试行）

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试行）

序号	《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1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	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报告表
2		16	植物油加工 133*	报告表
3		17	制糖业 134*	报告表
4		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报告表
5		19	水产品加工 136	报告表
6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报告表
7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	报告表
8		22	乳制品制造 144*	报告表
9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报告表
10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报告表
11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报告表

12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报告表
13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报告表
14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报告表

15	三十四、铁路、船舶、 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 设备制造业 37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 设备制造 372	报告表
16		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报告表
17		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报告表
18		75	摩托车制造 375	报告表
19		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 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 制造 379	报告表
20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 造业 38	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 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报告表
21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 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78	计算机制造 391	报告表
22		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报告表
23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报告表
24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报告表
25		82	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 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 其他电子设备制 造 399	报告表

26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专用仪器仪表 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光学 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 405;其他仪器 仪表制造业 409	报告表
27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 应业	94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不含供应工 程;不含村庄供应工程)	报告表
28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 运输业和仓储业	131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 桥、人行地道)	报告表

说明:

1. 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2. 名录中所标“*”号,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建设项目。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 50083-2014),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